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 書面決定

(2022年版)

根據《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AJ章)
第10(3)條訂立

(2022年2月修訂)

《商船（海員）條例》
（第478章）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
書面決定
（2022年版）

根據《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AJ章）
第10（3）條訂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

2016年初版
2022年第二版

目 錄

		<u>頁 次</u>
第 1 章	生效日期、釋義和一般規定	1
	1.1 生效日期	1
	1.2 釋義	1
	1.3 一般規定	2
	1.4 過渡條文	2
第 2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一般條文	3
	2.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	3
	2.2 申請	3
	2.3 查詢	4
	2.4 海上服務詳情	4
	2.5 資料使用	4
	2.6 欺詐或失實陳述	5
	2.7 企圖賄賂	5
	2.8 質素標準	5
	2.9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5
	2.10 費用	5
	2.11 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6
第 3 章	海上服務資格	7
	3.1 一般條文	7
第 4 章	資格準則	8
	4.1 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8
	4.2 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	8
	4.3 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	8
	4.4 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	8
	4.5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訓合格證書	8
	4.6 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	9
	4.7 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	9
	4.8 急救培訓合格證書	9
	4.9 醫護培訓合格證書	9
	4.10 健康證明書	9

第 5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續期	10
	5.1 更新有關安全及指定職責培訓的知識	10
第 6 章	為海員提供的保安相關培訓	11
	6.1 三個級別的培訓	11
附錄I	基本培訓的適任標準	12
附錄II	與保安相關培訓的適任標準	16
附錄III	救生艇、救助艇及快速救助艇的適任標準	21
附錄IV	高級消防培訓的適任標準	24
附錄V	急救培訓的適任標準	26
附錄VI	醫護培訓的適任標準	27

第 1 章

生效日期、釋義和一般規定

1.1 生效日期

- 1.1.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的書面決定（下稱“書面決定”）由海員事務監督根據《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AJ章）所賦予的權力訂立，而此書面決定為第二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2 釋義

- 1.2.1 就本書面決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核准”指由海事處處長核准或認可；

“監督”指《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4(1)條設立的海員事務監督。就書面決定而言，監督一職由海事處處長出任；

“《公約》”指《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處長”指海事處處長；

“指定保安職責”指按照某船舶的船舶保安計劃而指定的職責；

“快速救助艇”指符合國際海事組織藉《A.656(16)號決議》通過的《快速救助艇指引》的規定的艇隻；

“救助艇”指經設計用於拯救遇險者和組編救生艇筏的艇隻；

“船舶保安員”指《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第1條所界定的船舶保安官員；

“船舶保安計劃”指《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規則》（第582章，附屬法例A）第1條所界定的船舶保安計劃；

“《培訓規則》”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以及

“救生艇筏”指某船舶上的艇筏，該艇筏能自該船舶被棄的時間起，保全遇險者的生命。

1.3 一般規定

1.3.1 書面決定的後續部分制定有關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的培訓和資格要求，以及任何人士獲得培訓合格證書所需滿足的條件、達到該等標準或滿足該等條件的方式、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和發給程序。

1.3.2 任何人士如因監督拒絕發給培訓合格證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結果後的 30 天內，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1.3.3 處長可自行決定允許豁免本書面決定內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1.4 過渡條文

1.4.1 在過渡期間，違反《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AJ章）第4、5或7條並不構成第17條所訂的罪行。

1.4.2 在本條中—
過渡期間指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的期間。

第 2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一般條文

2.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

2.1.1 培訓合格證書指任何以下一種根據《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AJ章）發出的證書－

- (a) 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b) 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
- (c) 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
- (d) 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
- (e)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訓合格證書；
- (f) 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
- (g) 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
- (h) 急救培訓合格證書；以及
- (i) 醫護培訓合格證書。

2.2 申請

2.2.1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於海事處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或透過以下地址以郵寄方式索取：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3樓
海事處
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申請表亦可於海事處網頁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tc/forms/index.html>)

2.2.2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表格上列明的文件，一併交回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2.2.3 申請須附上有關的證明文件，證明已符合發出所申請的證書的規定，或已符合將有關證書續期的條件。

2.2.4 遵從正確申請程序尤為重要，因海員解職記錄可能需要送往核實，而核實過程需時。假若該等文件未經核實，則無法處理申請。

2.3 查詢

2.3.1 申請人可就其申請提出查詢，並應在查詢時確保清楚述明欲查詢的事項。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相關人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3樓
海事處
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電話號碼： (852) 2852 4383
傳真號碼： (852) 2541 6754
電郵地址： sssem@mardep.gov.hk

2.4 海上服務詳情

2.4.1 申請人是否符合資格取得培訓合格證書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從事海上服務的時間和航海的職級，因此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必須準確。

2.4.2 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的書面決定內所定的海上服務時數為**最低可接受水平**。除非申請人能就其整段海上服務時間提供證明，否則不會獲發培訓合格證書。

2.5 資料使用

2.5.1 海事處會把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資料用作辦理發給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該等資料或會透露予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部門或機構，以達致上述用途。成功申請人的有限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海事處的互聯網網頁以供第三者查證本處所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

2.5.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並確保於申請表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否則除了受下文第 2.6 段的規限外，亦可能會導致申請不獲接納。

2.5.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其個人資料，可聯絡以下人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3樓
海事處
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主管

2.6 欺詐或失實陳述

2.6.1 申請人須注意，根據《商船（海員）（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規例》（第478AJ章），任何人提出發給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而：

- (a) 作出虛假表述；或
- (b) 提供虛假資料，

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7 企圖賄賂

2.7.1 申請人如向海事處人員提供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和監禁。該申請人在處長所定期限內不會獲發培訓合格證書。

2.8 質素標準

2.8.1 申請人為符合獲發培訓合格證書的培訓規定而參加的教育和培訓課程，一般須遵循一套質素標準系統或處長所接受的替代系統。獲核准的培訓課程名單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crt_course.pdf)。

2.9 發出培訓合格證書

2.9.1 申請人若符合獲發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便會獲發其申請的培訓合格證書。除非申請人另作安排，否則培訓合格證書一經備妥，便會以掛號形式郵遞至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

2.9.2 若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盡快通知海事處，以免在獲發培訓合格證書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2.10 費用

2.10.1 申請培訓合格證書的人士須先繳付指明費用(現時指明費用為\$0)，之後有關方面才會開始核實其就發給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資格。

2.11 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2.11.1 若持有人的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已遺失、遭損毀、遭損壞或遭污損，可向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申請補發證書。除非持有人能證明其培訓合格證書是因船舶失事或火災而導致遺失，否則須繳付補發費用(現時費用為\$155)。補發證書的申請人須就遺失證書的情況向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主管作出申報。培訓合格證書一經補發，已遺失、遭損毀、遭損壞或遭污損的培訓合格證書即告失效。

第 3 章

海上服務資格

3.1 一般條文

- 3.1.1 本章訂定有關合資格海上服務資歷的條文。
- 3.1.2 除另有指明外，安全、保安及指定職責培訓合格證書所規定的合資格海上服務資歷，須在行駛出海且積極參與商業貿易的船上提供。
- 3.1.3 符合資格的海上服務資歷是指由上船任職之日起計至解職之日為止在船上所用的時間。除非有必要進行核實，否則已清楚列載有關資料的解職證明書會獲接納為海上服務資歷的證明。
- 3.1.4 於香港籍船舶上服務的申請人，其海上服務的證明可由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核實。在其他國籍船舶上工作的海上服務的證明，則須由相關船隻的船長、領事或其船旗國認可機關確認。然而，有關確認未必足以符合規定。
- 3.1.5 為確定海上服務時長而計算的航程期須以曆月和曆日為準。若申請人於同一日內解約離船並再次簽訂僱用合約，則該日只可計算一次。要計算海上服務的總時長，須把每段航程期以月和日相加，然後把日數的總和除以30得出月數和餘下的日數，最後再把得出的月數相加成為總月數。

第 4 章

資格準則

4.1 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4.1.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基本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須按照《培訓規則》第 A-VI/1 節第 2 款的規定，接受安全熟習和基本培訓或指導，並達到該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

4.2 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

- 4.2.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須按達到《培訓規則》第 A-VI/6 節第 6至8 款指明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I**）。

4.3 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

- 4.3.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須按照《培訓規則》第 A-VI/6 節第 4 款的規定，接受與保安相關的熟習和保安意識培訓或指導，並達到該款指明的相應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I**）。

4.4 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

- 4.4.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必須：
- (a) 具有至少12個月經認可的海上服務資歷或相應的海上服務資歷和船舶操作知識；以及
 - (b) 達到《培訓規則》第A-V/5節第1至4款訂明的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I**）。

4.5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訓合格證書

- 4.5.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必須：
- (a) 已年滿18歲；
 - (b) 具有至少12個月經認可的海上服務資歷，或曾參加經認可的培訓課程和具有至少六個月經認可的海上服務資歷； 以及

- (c) 達到《培訓規則》第A-VI/2節第1至4款訂明的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II**）。

4.6 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

- 4.6.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必須：
 - (a) 持有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訓合格證書；
 - (b) 曾參加經認可的培訓課程；以及
 - (c) 達到《培訓規則》第A-VI/2節第7至10款訂明的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II**）。

4.7 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

- 4.7.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必須按照《培訓規則》第A-VI/3節第1至4款的規定，成功完成滅火技巧（尤其有關消防組織、戰術及指揮方面）的高級培訓，並達到上述各款指明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V**）。

4.8 急救培訓合格證書

- 4.8.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急救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必須達到《培訓規則》第A-VI/4節第1至3款所指明有關在船上提供急救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V**）。

4.9 醫護培訓合格證書

- 4.9.1 為符合資格於香港取得醫護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必須達到《培訓規則》第A-VI/4節第4至6款所指明有關在船上提供醫療護理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VI**）。

4.10 健康證明書

- 4.10.1 證明健康狀況乃發出任何培訓合格證書的必要要求。申請人可透過出示由認可醫生在過去兩年內簽發的健康證明書來證明健康狀況良好。
- 4.10.2 身處香港的申請人可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索取由處長核准可簽發健康證明書的醫生名單。該名單也可在海事處網頁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regmp.pdf>。

第 5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續期

5.1 更新有關安全及指定職責培訓的知識

5.1.1 下列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自該證書的簽發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

- (a) 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 (b) 救生艇筏及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培訓合格證書；
- (c) 快速救助艇培訓合格證書；以及
- (d) 高級消防培訓合格證書。

5.1.2 任何人如欲為其合格證書續期，必須提供過去五年內完成相關培訓課程或知識更新課程（複修課程）的證明文件。

第 6 章

為海員提供的保安相關培訓

6.1 三個級別的培訓

- 6.1.1 除與保安相關的熟習培訓外，與保安相關的培訓可分為三個級別，包括保安意識培訓、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和船舶保安員培訓，當中船舶保安員培訓屬最高級別培訓。較高級別培訓的要求已涵蓋較低級別培訓的適任能力。因此，船舶保安員培訓合格證書的持有人無需為獲取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及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而再接受培訓。同樣，持有指定保安職責培訓合格證書的海員亦無需因獲取保安意識培訓合格證書而再接受培訓。

附錄 I

基本培訓的適任標準

(1): 個人求生技能

適任 (i): 棄船時的海上逃生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類型，例如碰撞、失火、沉沒 船舶通常配備的救生設備類型 救生艇筏上的設備 個人救生設備的位置 逃生原則，包括： .1 培訓和演習的價值 .2 個人防護衣物和裝備 .3 為緊急應變作好準備的必要性 .4 被召喚到救生艇筏站時應採取的行動 .5 在需要棄船時應採取的行動 .6 在水中應採取的行動 .7 在救生艇筏上應採取的行動 .8 生還者面臨的主要危險	在識別出集合信號時採取的行動切合所示的緊急情況並符合既定程序 個別行動的時機和次序切合當時的環境和狀況，並盡可能減低對逃生的潛在危險和威脅 使用適當方法登上救生艇筏，並避免對其他生還者構成危險 離船後的初步行動以及在水中的程序和行動均盡可能減低對逃生的威脅

(2): 防火和滅火

適任 (i): 盡可能減低火災風險，並保持準備狀態以應對火災的緊急情況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船上的消防組織工作 消防設備的位置和緊急逃生路線 火災和爆炸的基本要素（火三角） 着火類型和着火源 易燃物料、火災危害和火勢蔓延	意識到發生緊急情況時採取的初步行動符合公認的做法和程序 在識別出集合信號時採取的行動切合所示的緊急情況並符合既定程序

<p>時刻保持警覺的必要性</p> <p>在船上應採取的行動</p> <p>火災及煙霧偵測和自動警報系統</p> <p>火災分類和適用的滅火劑</p>	
---	--

適任 (ii): 撲滅火災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消防設備及其在船上的位置</p> <p>有關下列各項的指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固定裝置 .2 消防員裝備 .3 個人裝備 .4 消防裝置和設備 .5 滅火方法 .6 滅火劑 .7 滅火程序 .8 佩戴呼吸器，或滅火並進行救援 	<p>衣物和裝備切合消防行動的性質</p> <p>個別行動的時機和次序切合當時的環境和狀況</p> <p>使用恰當的程序、技術和滅火劑撲滅火災</p> <p>使用呼吸器的程序和技術符合公認的做法和程序</p>

(3): 簡單急救

適任 (i): 遇到意外或其他醫療緊急事故時立即採取行動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評估傷患的需要和自身安全面臨的威脅</p> <p>對人體結構和功能的理解</p> <p>對緊急情況下應立即採取的措施的理解，包括下列各項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放傷患 .2 採用復甦法 .3 止血 .4 採用適當的基本休克處理措施 .5 採用適當措施處理燒傷和燙傷，包括由電流引起的事故 .6 救助和運送傷患 	<p>發出警報的方式和時機切合意外或醫療緊急事故</p> <p>迅速並完全識別受傷的可能原因、性質和程度，而行動的優先順序與任何潛在的生命威脅相稱</p> <p>時刻將對自己和傷患造成進一步損害的風險降至最低</p>

.7 臨時用繃帶包紮並使用急救包內的物品	
----------------------	--

(4): 個人安全和社會責任

適任 (i): 遵守緊急程序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可能發生的緊急情況種類，例如碰撞、失火、沉沒 有關應對緊急情況的船上應變計劃的知識 緊急信號和應變部署表中為船員指定的具體職責；集合站；正確使用個人安全設備 發現潛在緊急情況（包括失火、碰撞、沉沒和船舶進水）時應採取的行動 聽到緊急警報信號時應採取的行動 培訓和演習的價值 對逃生路線、內部通訊和警報系統的理解	意識到緊急情況後的初步行動符合既定的應變程序 警報提供的資料迅速、準確、完整和清晰

適任 (ii): 採取措施防止污染海洋環境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有關航運對海洋環境的影響以及因操作或意外所引致的污染對海洋環境影響的基本知識 環境保護的基本程序 有關海洋環境多樣性和複雜性的基本知識	時刻遵循旨在保護海洋環境的組織程序

適任 (iii): 遵守安全工作做法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時刻遵守安全工作做法的重要性 為防止船上潛在危險而提供的安全和保護裝置 進入密閉空間前應採取的預防措施 熟悉有關預防意外和職業健康的國際措施	時刻遵守安全工作做法，並正確使用適當的安全和保護裝備

適任 (vi): 促進船上的有效溝通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對船上個人和團隊之間有效溝通的原則及障礙的理解 建立和維持有效溝通的能力	時刻保持通訊清楚有效

適任 (v): 促進船上良好有效的人際關係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維持船上良好人際和工作關係的重要性 團隊合作的基本原則和做法，包括解決衝突 社會責任；僱用條件；個人權利和義務；濫用藥物和酗酒的危險	時刻遵守預期的工作和行為標準

適任 (vi): 理解並採取必要措施控制疲勞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充分休息的重要性 睡眠、作息時間與生理節奏對疲勞的影響 身體壓力對海員的影響 船舶內外環境的壓力源對海員的影響 作息時間改變對海員疲勞的影響	時刻遵循疲勞管理的做法並採取適當的措施

附錄 II

與保安相關培訓的適任標準

(1): 有指定保安職責的海員

適任 (i): 保持船舶保安計劃所設定的狀態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海上保安術語和定義的工作知識，包括可能與海盜和武裝搶劫有關的術語的內容</p> <p>國際海上保安政策和政府、公司及個人職責的知識，包括可能與海盜和武裝搶劫有關的工作知識</p> <p>海上保安級別及其對船上和港口設施的保安措施和程序所造成影響的知識</p> <p>保安匯報程序的知識</p> <p>對相關公約、規則和國際海事組織通函規定的演練和演習程序和要求的理解，包括與海盜和武裝搶劫有關的工作知識</p> <p>對進行檢查和檢驗、控制並監控船舶保安計劃所列明保安活動的程序的程序的理解</p> <p>對與保安相關的應變計劃和應對保安威脅或保安違規的程序（包括保持船／岸介面關鍵操作的規定）的理解，以及可能與海盜和武裝搶劫有關的工作知識</p>	<p>程序和措施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p>正確識別與保安相關的法規要求</p> <p>職責範圍內的溝通清晰明瞭</p>

適任 (ii): 識別安全風險和威脅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有關保安文件的知識，包括保安聲明</p> <p>用以規避保安措施的技術的知識，包括海盜和武裝搶劫分子所使用的技術</p> <p>識別潛在安全威脅的知識</p> <p>識別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知識，並清楚它們可能造成的損害</p> <p>人羣管理和控制的技巧（如適用）</p> <p>處理保安相關資訊和通訊的知識</p> <p>搜身和使用非侵入性檢查方法的知識</p>	<p>程序和措施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適任 (iii): 定期進行船舶保安檢查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對限制區域監控技術的理解</p> <p>對控制船舶和船上限制區域的進出通道的理解</p> <p>對有效監控甲板區域和船舶周圍環境的方法的理解</p> <p>對與貨物和船舶物料相關檢查方法的理解</p> <p>對控制人員及其物品上落船和在船上出入的方法的理解</p>	<p>程序和措施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適任 (iv): 正確使用保安設備和系統（如有）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各種保安設備和系統的一般知識，包括在遭到海盜和武裝搶劫分子攻擊時可使用的設備和系統，以及其局限性</p> <p>對測試、校準和維護保安系統和設備的必要性的理解，特別是在海上的情況下</p>	<p>按照既定的操作指示操作設備和系統，並考慮到其局限</p> <p>程序和措施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2): 保安意識

適任 (i): 通過提高意識來加強海上保安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海上保安術語和定義的基本工作知識，包括可能與海盜和武裝搶劫有關的內容</p> <p>國際海上保安政策和政府、公司及個人責任的基本知識</p> <p>海上保安級別及其對船上和港口設施保安措施和程序所造成的影響的基本知識</p> <p>保安匯報程序的基本知識</p> <p>與保安相關的應變計劃的基本知識</p>	<p>正確識別有關加強海上保安的要求</p>

適任 (ii): 識別保安威脅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規避保安措施的技術的基本知識</p>	<p>正確識別海上保安威脅</p>

<p>識別潛在保安威脅的基本知識，包括與海盜和武裝搶劫有關的內容</p> <p>識別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基本知識，並清楚它們可能造成的損害</p> <p>處理保安相關資訊和通訊的基本知識</p>	
--	--

適任 (iii): 了解保持保安意識和警覺的必要性和方法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對相關公約、規則和國際海事組織通函中關於培訓、演練和演習要求的基本知識，包括與防海盜和防武裝搶劫有關的知識	正確識別有關加強海上保安的要求

(3): 船舶保安員

適任 (i): 保持並監督船舶保安計劃的實施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對國際海上保安政策和政府、公司及指定人員的責任的理解，包括可能與海盜及武裝搶劫有關的內容</p> <p>對船舶保安計劃、相關程序及保存記錄的目的和要素的理解，包括與海盜及武裝搶劫有關的內容</p> <p>對實施船舶保安計劃和通報保安事故所採用的程序的理解</p> <p>對海上保安級別和船上及港口設施環境中相應保安措施和程序的理解</p> <p>對船舶保安計劃規定的保安活動進行內部審核、實地檢查、控制和監督的要求和程序的理解</p> <p>關於向公司保安員報告內部審核、定期審查和保安檢查期間發現的任何缺陷和不符合項的要求和程序的理解</p> <p>對修改船舶保安計劃所用方法和程序的理解</p> <p>對與保安相關的應變計劃和應對保安威脅或保安違規的程序（包括保持船／港介面關鍵操作的規定）的理解，以及可能與海盜及武裝搶劫有關的內容</p> <p>海上保安術語和定義的工作知識，包括可能與海盜及武裝搶劫有關的內容</p>	<p>程序和行動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p>正確識別與保安有關的法規要求</p> <p>程序處於就緒狀態，以應對海上保安級別的變化</p> <p>船舶保安員職責範圍內的溝通清晰明瞭</p>

適任 (ii): 評估保安風險、威脅和弱點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風險評估和評估工具的知識</p> <p>有關保安評估文件的知識，包括保安聲明</p> <p>用以規避保安措施的技術的知識，包括海盜及武裝搶劫分子所使用的技術</p> <p>在非歧視的基礎上識別構成潛在保安風險的人員的知識</p> <p>識別武器、危險物質和裝置的知識，並清楚它們可能造成的損害</p> <p>人羣管理和控制的技巧（如適用）</p> <p>處理敏感的保安資訊和保安通訊的知識</p> <p>實施和協調搜查的知識</p> <p>搜身和使用非侵入性檢查方法的知識</p>	<p>程序和行動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p>程序處於就緒狀態，以應對海上保安級別的變化</p> <p>船舶保安員職責範圍內的溝通清晰明瞭</p>

適任 (iii): 定期進行船舶檢查，以確保實施和維持適當的保安措施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對指定和監測限制區域的要求的理解</p> <p>對控制船舶和船上限制區域的進出通道的理解</p> <p>對甲板區和船舶周圍區域進行有效監控的方法的理解</p> <p>與船上其他人員和有關港口設施保安員處理貨物和船舶物料的保安知識</p> <p>控制人員及其物品上下船和在船上出入的方法</p>	<p>程序和行動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p>程序處於就緒狀態，以應對海上保安級別的變化</p> <p>船舶保安員職責範圍內的溝通清晰明瞭</p>

適任 (iv): 確保適當地操作、測試和校準保安設備和系統（如有）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對各種保安設備和系統及其局限的理解，包括在遭到海盜及武裝搶劫分子襲擊時可以使用的設備和系統</p> <p>對使用船舶保安警報系統的程序、說明和指南的理解</p>	<p>程序和行動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對測試、校準和維護保安系統和設備的方法（尤其是在海上）的理解	
--------------------------------	--

適任 (v): 鼓勵保安意識和警覺性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對相關公約、規則及國際海事組織通函中關於培訓、演練和演習要求的理解，包括與防海盜及防武裝搶劫有關的知識</p> <p>對加強船上保安意識和警覺性的方法的知識</p> <p>對演練和演習效果評估方法的理解</p>	<p>程序和行動符合《國際船舶和港口設施保安規則》和經修訂的《1974年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的既定原則</p> <p>船舶保安員職責範圍內的溝通清晰明瞭</p>

附錄 III

救生艇筏、救助艇及快速救助艇的適任標準

(1):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快速救助艇除外）

適任 (i): 在釋放過程中和釋放後掌控救生艇筏或救助艇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及其個別設備項目的構造和裝備 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的特點和設施 用於釋放救生艇筏和救助艇的各種裝置 在惡劣的海面情況下釋放救生艇筏的方法 回收救生艇筏的方法 棄船後應採取的行動 在惡劣的海面情況下釋放和回收救助艇的方法 使用負載釋放裝置所構成的危險 有關維護保養程序的知識	在設備的限制下準備、登乘和釋放救生艇筏，並使救生艇筏能安全駛離船舶 棄船時的初步行動能盡量減低對生命的威脅 在設備的限制下回收救生艇筏和救助艇 根據製造商有關釋放和重置的指引來操作設備

適任 (ii): 操作救生艇筏的發動機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啓動和操作救生艇筏的發動機及其輔助裝置的方法，以及使用所提供的滅火器	根據操縱的需要提供並保持推進力

適任 (iii): 棄船後照顧生還者和救生艇筏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在惡劣天氣下操作救生艇筏 使用繫艇索、海錨和所有其他設備 配給救生艇筏的食物和水 為盡量擴大救生艇筏被探測到的機率和位置而採取的行動 運用直升機進行拯救的方法 失溫症的影響及預防措施；使用保護罩和防護衣物，包括保暖救生衣和保溫用具	逃生管理切合當時的環境和狀況

使用救助艇和機動救生艇來集結救生筏和拯救生還者及海上人士 救生艇筏搶灘	
--	--

適任 (iv): 使用定位裝置，包括通訊和信號裝置及煙火信號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救生艇筏所攜帶的無線電救生設備，包括衛星應急無線電示位標和搜救雷達應答器 煙火遇險信號	通訊和信號裝置的使用和選擇切合當時的環境和狀況

適任 (v): 為生還者施行急救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使用急救箱和復甦技術 處理傷者，包括控制出血和休克	迅速和準確地識別受傷情況或病情的可能原因、性質和程度 治療的優次順序盡量減低任何對生命的威脅

(2): 快速救助艇

適任 (i): 了解快速救助艇的構造、保養、維修和裝備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快速救助艇及其個別設備項目的構造和裝備 有關快速救助艇的保養和緊急維修，以及已充氣快速救助艇浮力艙的正常充氣和放氣的知識	進行日常保養和緊急維修的方法 識別高速救助艇的部件及所需的設備

適任 (ii): 在釋放和回收過程中負責通常配置的放艇設備和裝置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評估快速救助艇的放艇設備和放艇裝置可供即時釋放和操作的狀況 了解絞車、制動器、車索、繫艇索、運動補償和其他常配設備的操作和限制 釋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過程中須採取的安全措施 在當時和惡劣天氣和海面情況下釋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	在釋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過程中具備準備和掌控放艇設備和裝置的能力

適任 (iii): 在釋放和回收過程中掌控通常配置的快速救助艇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評估快速救助艇及其相關設備可供即時釋放和操作的狀況</p> <p>釋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過程中須採取的安全措施</p> <p>在當時和惡劣天氣和海面情況下釋放和回收快速救助艇</p>	<p>在釋放和回收過程中具備掌控快速救助艇的能力</p>

適任 (iv): 在釋放後掌控快速救助艇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快速救助艇的具體特點、設施和限制</p> <p>扶正傾覆的快速救助艇的程序</p> <p>如何在當時和惡劣天氣和海面情況下操作快速救助艇</p> <p>快速救助艇上可供使用的導航和安全設備</p> <p>搜索方式和影響其執行的環境因素</p>	<p>在當時的天氣狀況及設備的限制下示範操作快速救助艇</p>

適任 (v): 操作快速救助艇的發動機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啟動和操作快速救助艇的發動機及其附屬裝置的方法</p>	<p>根據操縱的需要啟動和操作發動機</p>

附錄 IV

高級消防培訓的適任標準

適任 (i): 掌控船上的消防作業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海上和港口的消防程序，重點是組織、策略和指揮 使用水進行滅火、對船舶穩性的影響、預防措施和糾正程序 消防作業期間的通訊和協調 通風控制，包括排煙 燃料和電氣系統的控制 消防過程的危害（乾餾、化學反應、鍋爐煙道着火等） 撲滅涉及危險貨物的火警 與積載和搬運材料（油漆等）有關的消防預防措施和危害 處理和控制傷者 與岸上消防人員協調的程序	根據完整和準確的事故評估來採取行動控制火災，並利用所有可用的資料來源 行動的優次、時機和順序切合事故的整體需求，並盡量減少船舶的損毀或潛在損毀、人員受傷和對船舶操作效率的影響 迅速、準確、完整和清楚地傳遞資料 人身安全在滅火行動中時刻受到保護

適任 (ii): 組織和培訓滅火隊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制定應急計劃 滅火隊人員的組成和分配 在船舶各部分控制火警的策略和手法	滅火隊的組成和組織確保能夠迅速和有效地實施應急計劃和程序

適任 (iii): 檢查和保養火警探測和滅火系統及設備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火警探測系統；固定式滅火系統；可攜式和流動滅火設備，包括裝置、泵以及拯救、打撈、維持生命、個人保護和通訊設備 法定和入級檢驗的要求	時刻按照性能規格和法例要求，維持所有火警探測和滅火系統和設備的運作效能

適任 (iv): 為涉及火警的事故進行調查和編製報告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評估涉及火警事故的起因	查明起火原因，並評估預防措施的成效

附錄 V

急救培訓的適任標準

適任 (i): 在船上發生事故或疾病時立即施行急救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急救包 身體構造和功能 船上的毒性危害，包括使用《涉及危險品意外醫療急救指引》（《急救指引》）或其國家的同等規定 檢查傷者或病人 脊椎損傷 燒傷、燙傷和冷、熱影響 骨折、脫位和肌肉損傷 獲救人士的醫療護理 無線電醫務諮詢 藥理學 消毒 心跳停頓、遇溺和窒息	迅速和完整地識別受傷的可能原因、性質和程度，並符合現行的急救做法 時刻將傷害自己和他人的風險降至最低 適當處理傷病者的狀況，並符合公認的急救做法和國際指引

附錄 VI

醫護培訓的適任標準

適任 (i): 向船上的傷病者提供醫療護理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下列損傷的處理： .1 頭和脊椎損傷 .2 耳、鼻、喉和眼的損傷 .3 外部和內部出血 .4 燒傷、燙傷和凍傷 .5 骨折、脫位和肌肉損傷 .6 傷口、傷口癒合和感染 .7 止痛 .8 縫合和放置夾板的技巧 .9 急性腹痛處理 .10 小型外科治療 .11 使用敷料和繃帶包紮 護理方面： .1 一般原則 .2 護理 疾病，包括： .1 病情和緊急情況 .2 性病 .3 熱帶病和傳染病 濫用酒精和藥物 牙科護理 婦科病、懷孕和分娩 對獲救人士的醫療護理 海上死亡 衛生 疾病預防，包括： .1 消毒、殺蟲、滅鼠	根據臨床檢查和病史識別症狀 預防感染和傳染疾病的工作完整和有效 個人態度平靜、自信和使人放心 對損傷和病情的治療恰當，並符合公認的醫療做法及有關的國家和國際醫療指引 用藥劑量以及所使用的藥物和療法符合製造商的建議和公認的醫療做法 迅速察悉到病人病情變化的重要性

<p>.2 接種疫苗</p> <p>保存記錄和適用規例的副本：</p> <p>.1 保存醫療記錄</p> <p>.2 國際和國家的海上醫療規例</p>	
---	--

適任 (ii): 參與船舶醫療援助的協調計劃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外部支援，包括：</p> <p>.1 無線電醫務諮詢</p> <p>.2 運送傷病者，包括使用直升機撤離</p> <p>.3 與港口衛生當局或港口門診部合作，向患病海員提供醫療護理</p>	<p>臨床檢查程序完整，並遵從接獲的指示</p> <p>撤離的方法和準備工作符合認可的程序，並以病人的最大權益為依歸</p> <p>尋求無線電醫務諮詢的程序符合既定的做法和建議</p>